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
议案五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6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7
议案八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议案九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议案十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31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2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5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7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8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业务》的议案	39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申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开展远期业务》的议案。
- (六)听取《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休会，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一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召开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4 次。对会议决议事项认真组织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发展。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做出的重要决策积极推动，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各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战略规划研究和调整，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调整建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组织考察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范围与其薪酬水平，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审查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现行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状况。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通过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本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1）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1 次。

（2）本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制度》，与公司审计机构就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审计工作时间及本年度一些特殊事项的审计风险等进行沟通后，制定了关于审计公司年度报告的时间安排；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在事前、事中、事后分别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就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形成决议，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各位委员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较好的完成半年度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工作，财务报表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年度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4）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5）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审的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要求执行。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同时，通过对公司现场的实地考察、审阅资料、参加会议等，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高管薪酬、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方面提出了富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为公司未来发展、规范化运作和防范风险作出了贡献。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关系管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关系管理，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另外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2019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90,291,204.88 元，比年初增长 15.30%；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79,711,001.10 元，比年初增长 15.86%；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840,625.28 元，同比增长 64.04%；基本每股收益 0.42 元，同比增长 64.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70,310.03 元，同比增长 47.40%。

三、公司未来展望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以“诚信负责、成就客户、造就员工”的经营理念，按照“诚信为本、客户至上、以顾客为中心、服务于全球”的经营方针，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人才，不断进行技术和管理创新。未来公司将发挥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的优势，聚焦于金融科技领域，大力开拓国外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产业链中的层次和水平；进一步研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金融科技领域高度融合的软件产品，不断加大国内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市场份额，服务我国金融业信息服务体系的转型与升级；积极布局物联网，研发基于智能设备的新产品，开拓新型的业务模式，通过技术与业务创新，提供优质的金融科技服务，力争成为中国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积极加大新兴技术研发投入，并形成公司相应的核心技术

近几年，公司通过积极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形成具有公司特征的专有技术，包括 MOT 批处理及实时处理引擎、用户行为数据采集引擎、微服务云管理平台、自动化测试平台、IoT 平台、智能化大数据服务平台（DMP）等，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或相应的专利，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自行研发掌握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加大了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市场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近年来与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营收占比提高较快；同时，在国内证券业金融软件解决方案方面，在国内金融创新的大背景下，依托于公司拥有的包括新一代互联网证券交易平台技术解决方案、券商微服务解决方案、MOT 数据引擎等核心技术，公司国内金融创新业务拓展也取得较快的发展。

2、在包括智能制造、物联网云服务等新业务领域加大了研发投入

在新业务拓展上，公司结合智能储物柜、智能购物车等智能硬件，切实解决设备认证、设备接入、设备管理、数据传输、数据计算、数据分析等技术课题，提供自然语言处理技术（NLP）、互联网智能制造、物联网云端等解决方案，在智能出行、智慧办公、新零售等新业务领域，开展新技术和新软件产品的研发，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功能的开发，处于内测状态或试运营状态。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使传统设备具备连接的能力，形成“云+端”的架构，打造新型服务场景和现有服务场景的升级，为未来公司在智能制造、物联网云服务等新领域业务的拓展打下了基础。

（三）未来规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提高公司交付能力

优质的软件开发服务是公司立足于日本软件市场的基础。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业务规模也得到快速扩张，但受限于软件开发人才的招聘市场竞争激烈、软件开发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等影响，公司的软件开发人员规模增速不足以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大、交付能力不能够满足大量涌现的各种业务机会。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公司的人员规模及交付能力。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公司计划利用 3 年时间新增开发团队、研发团队人员合计 955 人。并且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开发流程的模块化、自动化、工具化，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创新优势，持续提升交付能力。在提升对日软件交付能力的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对国内金融行业 IT 市场的投入，研发深度结合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约 2.88 亿元、年均净利润 6,698 万元。

2、客户与市场发展计划

在日本软件开发服务市场中，除深化现有客户合作、进一步开发更多优质客户之外，公司还拟提升自身所具备的软件开发服务能力，不断拓展软件开发过程中包括咨询、设计、运维等处于产业链前端的业务，深入客户运营的前后端，从而提升软件开发服务的附加值，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在国内市场中，公司在不断吸收国际发达金融市场领先的证券业营销服务和管理体系、行业应用架构、新兴技术的同时，将加强绩效管理，强化对重点客户、重点创新型金融软件解决方案的营销服务。预计随着国内证券公司信息化建设和创新业务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机遇。同时，公司已经和深圳的一家基金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面向基金公司的管理类系统，准备在基金行业进行推广，公司也计划将国内市场逐步扩展到基金、期货、私募、银行理财子公司等资本市场领域。

3、技术和产品研发计划

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进一步开发项目管理系统、快速开发平台、自动化测试工具等，通过新技术、新工具、新平台的应用，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为适应现阶段国内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不断推进的发展趋势，公司结合国内市场

实际情况，在吸收对日金融领域软件开发服务经验的基础上，将加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开发力度。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以 O2O 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解决方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面向机构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大投行业务综合管理解决方案、微服务云管理解决方案等证券业 IT 解决方案作为开发重点，探索更多新技术、新产品在国内证券公司的运用，使公司成为国内一流的证券业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不断提高现有产品技术能力的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合作企业将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研发，以满足金融非证券行业及其他行业日益增长的新兴技术服务需求。公司于 2015 年成立苏州凌智大数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研发大数据处理等技术及与现有业务的有机结合；公司间接投资了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重点研发移动游戏数据分析、移动广告效果分析、移动大数据洞察系统、渠道个性化用户推荐系统、第三方移动 DMP 等技术。公司对新型技术的布局是公司不断推出新兴产品的基础，有助于公司的产品线升级及利润率提升。

4、人力资源计划

软件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知识密集型特点，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大量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因此，人力资源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

（1）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

公司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 and 相应的激励机制，吸引更多诚信、敬业、专业的优秀人才加盟，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形成良性的竞争机制和完备的人才梯队，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了留住人才，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通过股权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加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

（2）人才规划和培训计划

为适应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通过针对不同级别软件开发人员的培训体系、跨部门技术交流、公开知识库的共享体系、内部专家培训、外部的技术培训等形式，促进员工不断学习，并努力把企业建成学习型组织。

5、收购兼并计划

为实现既定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补充现有

业务空白等，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选择合适时机进行收购兼并，推动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目前，公司尚未锁定明确的收购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并购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6、再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资本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将集中精力使用好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未来，公司还将根据投资计划、资金需求情况等在本市场进行再融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议案二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二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2019 年 3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制定<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因信息披露违规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程序和决策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健全内部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公司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

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况，2019 年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也无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发生。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三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2442号）。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报告范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及控股的日本逸桥股份有限公司（占100%），苏州市志远培训学校（占100%），逸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占100%），无锡凌志软件有限公司（占100%），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如皋有限公司（占100%），北京凌志睿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100%），苏州凌智大数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占51%），苏州灵智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占100%），并对这8家子公司进行了报表合并。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绩效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配前）

1、资产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892,318.01	336,862,125.84	16.34%
应收账款	76,242,900.22	60,122,673.81	26.81%
预付款项	5,796,751.21	2,321,725.06	149.67%
其他应收款	4,067,092.12	3,869,081.27	5.12%
存货	8,633,511.01	9,921,111.30	-12.98%
其他流动资产	2,104,983.67	601,142.99	250.16%
流动资产合计	488,737,556.24	413,697,860.27	18.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6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53,320,168.12	24,046,818.36	1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88,443.79	-	-
固定资产	210,598,827.70	215,186,282.92	-2.13%
无形资产	6,671,837.95	5,819,294.79	14.65%
长期待摊费用	1,683,901.62	1,018,388.72	6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69.46	68,185.03	3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553,648.64	271,738,969.82	10.97%
资产总计	790,291,204.88	685,436,830.09	15.30%

2、负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066,618.40	25,863,273.02	-34.01%
预收款项	15,492,147.09	13,587,966.90	14.01%
应付职工薪酬	49,241,686.86	35,930,952.64	37.05%
应交税费	16,058,130.79	10,585,802.45	51.69%
其他应付款	3,548,629.01	5,357,363.70	-3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4,452.94	1,055,802.35	200.67%
流动负债合计	104,581,665.09	92,381,161.06	1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05,131.93	4,717,926.91	-6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8,957.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4,089.39	4,717,926.91	-1.14%
负债合计	109,245,754.48	97,099,087.97	12.51%

3、所有者权益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3.00	360,000,003.00	0.00%
资本公积	6,718,431.77	6,718,431.7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93,759.01	-875,650.15	-373.37%
盈余公积	53,239,776.66	38,282,680.09	39.07%
未分配利润	257,359,030.66	182,545,765.16	4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711,001.10	586,671,229.87	15.86%
少数股东权益	1,334,449.30	1,666,512.25	-1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045,450.40	588,337,742.12	15.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90,291,204.88	685,436,830.09	15.30%

4、现金流量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650,209.69	510,302,529.28	2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79,899.66	417,651,947.36	2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70,310.03	92,650,581.92	4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676,456.48	844,084,925.48	-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210,485.83	898,831,899.66	-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4,029.35	-54,746,974.18	-6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0,000.60	36,000,000.3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0,000.60	-36,000,000.30	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3,912.09	8,040,687.62	-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30,192.17	9,944,295.06	453.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892,318.01	336,862,125.84	16.34%

5、利润相关财务数据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营业收入	596,622,687.25	467,052,880.19	27.74%
减：营业成本	330,290,605.38	275,693,740.61	19.80%
税金及附加	2,417,203.80	1,485,199.17	62.75%
销售费用	31,671,847.89	27,374,519.14	15.70%
管理费用	47,622,332.70	55,984,781.08	-14.94%
研发费用	54,069,769.23	42,751,113.30	26.48%
财务费用	-12,446,402.74	-13,689,058.20	-9.08%
加：其他收益	4,881,431.82	9,187,485.13	-46.87%
投资收益	15,730,817.69	12,618,743.24	24.66%
信用减值损失	-239,642.86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7,585.80	-
二、营业利润	163,369,937.64	98,761,227.66	65.42%
加：营业外收入	25,833.64	32,262.54	-19.93%
减：营业外支出	22,289.36	74,466.90	-70.07%
三、利润总额	163,373,481.92	98,719,023.30	65.49%
减：所得税费用	13,864,919.59	7,488,946.97	85.14%
四、净利润	149,508,562.33	91,230,076.33	6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840,625.28	91,343,331.80	64.04%
少数股东损益	-332,062.95	-113,255.47	193.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10.76	169,159.84	-8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910.76	169,159.84	-88.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527,473.09	91,399,236.17	6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859,536.04	91,512,491.64	6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062.95	-113,255.47	193.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4.67
速动比率（倍）	4.59
资产负债率（%）	13.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0
存货周转率（次）	35.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73,556,587.2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840,625.2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980,651.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议案四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139,858.57 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02,000.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3.39%。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建议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 2、公司独立董事桂水发、强莹、林俊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00,000 元/年（税前）。

以上年薪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建议公司监事薪酬如下：

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以上年薪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对外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十八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2020-006），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十九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外币远期结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购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远期结汇产品，总结汇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合约期不超过一年，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办理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业务的公告》（公告：2020-007），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19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桂水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1994年1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200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4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任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8年7月至今，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1998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2003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8年4月至2009

年5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审计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7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8月至今，任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睿翊财务咨询事务所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强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学硕士，副教授。1989年1月至1998年2月，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系教师。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部副主任。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兼华泰证券监事、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16年7月至今，任浙江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我们参加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桂水发	8	8	1	7	0	0	否	4
林俊	8	8	1	7	0	0	否	4
强莹	8	8	1	7	0	0	否	4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5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进行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上市进程，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依法、适当履行职责提供了全面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2020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桂水发、强莹、林俊

2020年6月12日